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22〕80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21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集中体现了学校教学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,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从事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执行、调整,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(修订)

第三条 制定(修订)培养方案的原则

（一）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作为根本指导原则。

（二）遵循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,合理地安排课程门数和分配教学时数,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,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发展,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必须深化教学改革,不断优化课程体系,科学地处理好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。各专业培养方案要体现理论课和实践课、基础课和专业课、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合适比例。在课程与课程之间,要注意“纵的顺序”和“横的联系”。

第四条 制定(修订)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,提出制定(修订)人才培

养方案指导意见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根据制定（修订）指导意见，组织各专业有关人员，积极开展社会调研，在充分考虑社会及用人单位对人才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要求的基础上，发动广大师生广泛参与讨论，并完成制定（修订）工作。

（三）制定（修订）的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带头人、学院（系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院长（主任）审核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四）教务处对学院（系）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，对全校多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统筹安排，教务处审核后，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五条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，应严格执行。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每学期教学任务，做好教学任务落实过程中的协调工作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教学任务按课程性质由相关学院（系、部）承担。任何学院（系、部）和个人均不得推诿应承担的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下达学期教学任务通知书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接到教学任务后要做好教学任务分解工作，落实到有关教研室和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学人员，按教学任务布置会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编排和提交，保证下学期教学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，凡漏排、错排课程及无故拖延排课进度者参照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

第九条 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一定时期内不得进行大幅度变动。学院(系、部)在执行过程中要积极创造条件保证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或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而需要做调整的，须按一定的程序进行调整，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，每年3月受理一次。

第十一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(一)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采取分级审批办法，对专业课程个别学时、开课学期及课程名称调整由专业所在学院(系)院长(主任)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，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(二) 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课程模块等较大程度的调整，由专业所在学院(系)院长(主任)审核，报教务处复核，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，均参照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与管理办法》(闽卫院教〔2019〕18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审核表

2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

附件 1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审核表

部门（盖章）:

时间:

序号	专业隶属 学院（系）	专业	专业带头人 审核签字	分管教学副院长(副 主任)审核签字	院长（主任） 审核签字	教务处处长 审核签字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附件 2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

人才培养方案名称			
序号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的主要依据与原因
学院（系） 意见	学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意见	教务处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	是否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：（ ）是（ ）否		
教学工作 指导委员 会意见	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填写此表，一式两份（教务处一份、提出变更的系部存一份）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